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洲 印 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倘閣下不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在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

蘇華森先生

何慶濂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蘇嘉惠女士

馮蘇嘉華女士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余超舜先生

公司秘書：

李守仁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份之二十之新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 閣下批准，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是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份之二十之新股份。有關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3. 修訂公司細則

另外，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以予批准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由於聯交所於近期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作出修訂，並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按照該《守則》第A.4.2段，所有獲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甄選，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公司細則第87(1)與(2)條及公司細則第169條並不獲得《守則》第A.4.2段之確認，董事會因此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公司細則第87(1)與(2)條及公司細則第169條。另外，公司細則第66條將會修訂以配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要求，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蘇華森先生及何慶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6條，何慶濂先生及余超舜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蘇華森先生及馮蘇嘉華女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

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蘇華森先生、何慶濂先生、馮蘇嘉華女士及余超舜先生之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之附錄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其派出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其派出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力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份之一；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其派出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

假如要求進行投票（就大會主席選舉或是否押後大會之正式要求進行的任何投票除外，有關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不得押後），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並且不得

董事會函件

遲於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以上。投票的結果將視為於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上的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隨時在主席同意下撤回。

倘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者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各佔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者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修訂公司細則、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蘇周艷屏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蘇華森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城市及地區策劃學與經濟及會計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協會認可管理會計師，在一九八三年返港及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加拿大一間跨國化學品製造商之多個分部控制部門工作。現其主要職責在生產方面。

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位。

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之公子。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有關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內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91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年度，彼可取得之每月酬金為70,000港元。

何慶濂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持有美國猶他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在加入本集團前，已在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之經驗。

何先生現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彼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洲印刷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位。

彼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有關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內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自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45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年度，彼可取得之每月酬金為150,000港元。

馮蘇嘉華女士，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太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碩士銜。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從事銀行業務。

馮太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位。

馮太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之女公子。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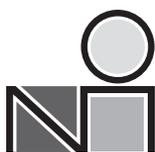
馮太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二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內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太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91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年度，彼之董事袍金建議為50,000港元。

余超舜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亞洲地區市場之財務顧問及集資活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成為投資銀行家前為一名投資分析員，主要負責地產類股份之證券研究工作。余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工業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帝國學院取得管理科科學碩士學位，主修運籌學。余先生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位。

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余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余先生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二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內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年度，彼之董事袍金建議為50,000港元。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增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但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

5.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 (a) (i)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之後加上「該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之字句。
- (ii) 在公司細則第66條(d)刪除此段末之句號，並改為分號及在分號後加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公司細則第66條(d)後，加上下列字句：

- (e) 倘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董事無論是以個人或共同形式，須持有相等於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b) 在公司細則第86(2)條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文之新字句取代：

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人數者)為止，隨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與細則(2)條全文，並以下文細則取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內有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之三份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2)條，並重新編排公司細則由第169(3)至(7)條改為第169(2)至(6)條。」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方為有效。